

立法會 CB(2)1857/01-02(15)號文件

致：立法會 傳真 25099055
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秘書

本人 吳民光

欲就主要官員問責制事宜發言。發言內容如下：

本人支持高官問責制并要求從速落實。近年本港及外圍環境的急劇轉變，令市民感到多方壓力，而政府未能在紓解民困中突顯成績，張顯的部門低效率及政府內部不協調，更令市民對政策無所適從，倍添信心危機。究其失誤原因，就是欠缺問責制。

人皆要為其位而負責，公務員及高官更不能例外。古語有雲：“食君之祿，擔君之憂”。九七回歸，英皇室制誥在港廢止，然而部分公務員未能適應潮流，頓失協調，各自為政，如軍閥割據，令政策混亂。

回歸五年，施政方向已定，特首宜馬上修編骨干隊伍，趕上發展的大潮流，高官須明確自身的使命與責任，同心同德把香港帶進發展的大方向。“工作由你抓，責任由我負”的領導文化已在周邊興起，如果我們不馬上推行高官問責制，香港的競爭優勢將落后于人。

對問責高官的要求，不妨參照江主席的三個代表的要求，代表香港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，代表香港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及代表最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。這應由特首自行決定，提名中央批准。如基本法所言。